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30（周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周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

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杨松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1项提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4项提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1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选举杨松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20年9月22日-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晨、习志鹏

（2）联系电话：010-62188403

（3）传真：010-62182695

（4）邮政编码：10008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

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69
-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3.00，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4.00，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注：对以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4.00，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该名候选人，但投给该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按如下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4.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选举杨松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1、以上每项提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提案的表决无效，赞成、弃权或反对的请分别在各自栏内划“√”；

2、若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划去；

3、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默认授权由受托人按其自己的意愿决定。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